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0319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3.....	4
二、《告知函》问题 4.....	6
三、《告知函》问题 5.....	11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319 号

**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4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19】第 0571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意字【2020】第 0179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本所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告知函》问题 3

关于备案及环评文件有效期。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017-440116-39-03-804265，环评文件批复文号为粤环审[2012]529 号。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前述批复文件尤其是环评文件批复时间较早的原因，相关批复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批复时间较早主要系该项目为广州兴森二期工程的一部分，二期工程采取分期建设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该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备案文件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时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16-39-03-804265)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529 号)	2012 年 11 月 9 日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二期工程建成后年增产封装基板 12 万平方米、刚挠电路板 6 万平方米、刚性电路板 12.36 万平方米。”

公司基于战略部署和投资规划，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对广州兴森二期工程采取分期建设的方式。2012 年，二期工程中的封装基板项目开始建设，并于 2015 年实现量产。2017 年 11 月，本次募投项目即二期工程中的刚性电路板项目开始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批复时间较早主要系该项目为广州兴森二期工程的一部分，二期工程采取分期建设所致。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仍在有效期内，符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

### 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根据当时适用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号）：“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证有效期2年，自发放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备案证自动失效。”根据现行适用于2019年3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规〔2019〕1号）：“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备案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如在该日期前开工建设，则备案证长期有效。

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为2012年11月9日。根据当时和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需在该日期前开工建设。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工程监理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开工令》，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2日，因此项目开工建设时，相关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律师核查意见

#### （1）核查依据、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访谈公司有关人员，查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批复时间较早的原因；

②查阅有关项目备案、环评的法律法规，取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开工令》，判断相关批复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文件批复时间较早主要系该项目为广州兴森二期工程的一部分，二期工程采取分期建设所致；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告知函》问题 4

关于行政处罚。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7月及12月，申请人子公司宜兴硅谷曾两次因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15万元及50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认定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是否充分；（2）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认定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充分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原因系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的两次环保处罚，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且宜兴硅谷不存在被政府责令

停业、关闭，因此，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说明：“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先后两次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我局分别于同年 7 月 18 日、12 月 3 日行政处罚（锡宜环罚决〔2019〕89 号、锡宜环罚决〔2019〕154 号）。该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目前，上述两起处罚案件已结案”。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评价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宜兴硅谷为蓝色等级（一般守信），不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情形。

综上所述，宜兴硅谷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充分。

2、宜兴硅谷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导致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针对该环保事件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1）宜兴硅谷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导致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针对该环保事件采取积极整改措施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19〕89 号），宜兴硅谷因排放废水中总铜浓度超过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19〕154 号），宜兴硅谷因排放废水中氨氮浓度和总镍浓度超过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50 万元。

上述环保事件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宜兴硅谷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分析事件原因，全面排查可能会造成的隐患，对相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增加监控设备，建立监控检测机制，目前子公司宜兴硅谷的环保系统运行正常。公司及子公司宜兴硅谷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 （2）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环保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物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2020年3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24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年宜兴硅谷受到环保处罚后，宜兴硅谷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同时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遵守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是否完成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1	兴森科技	深南税简罚（2018）11025号	2018.7.27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1份	罚款人民币0.0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罚款金额仅为100元，在1万元以下，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宜兴 硅谷	锡宜环 罚决 (2019) 89号	2019. 7.18	违反水 污染防 治管理 制度的 行为	罚款人民 币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一）未依 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水污染物的；（二）超 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 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三）利用 渗井、渗坑、裂隙、溶 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放水污染物的；（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 求的工业废水的。”	是，已按 行政处罚 决定书 的要求 缴清了 罚款， 已完成 整改。	（1）罚款金额在法 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 位数以下，且宜兴硅 谷不存在被政府责令 停业、关闭，违法行 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的情形。 （2）无锡市生态环 境局于2020年4月2 日出具说明：“宜兴 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先后两次违 法超标排放水污染 物，被我局分别于同 年7月18日、12月3 日行政处罚（锡宜环 罚决（2019）89号、 锡宜环罚决（2019） 154号）。该公司已 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了罚款。目前，上 述两起处罚案件已 结案”。
3	宜兴 硅谷	锡宜环 罚决 (2019) 154号	2019. 12.3	违反水 污染防 治管理 制度的 行为	罚款人民 币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一）未依 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水污染物的；（二）超 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 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三）利用 渗井、渗坑、裂隙、溶 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放水污染物的；（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 求的工业废水的。”	是，已按 行政处罚 决定书 的要求 缴清了 罚款， 已完成 整改。	（1）罚款金额在法 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 位数以下，且宜兴硅 谷不存在被政府责令 停业、关闭，违法行 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的情形。 （2）无锡市生态环 境局于2020年4月2 日出具说明：“宜兴 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先后两次违 法超标排放水污染 物，被我局分别于同 年7月18日、12月3 日行政处罚（锡宜环 罚决（2019）89号、 锡宜环罚决（2019） 154号）。该公司已 在规定期限内缴纳 了罚款。目前，上 述两起处罚案件已 结案”。
4	兴森 科技	深外管 检 (2020) 5号	2020. 1.16	违反外 汇管理 行为 <sup>1</sup>	罚款人民 币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简称“《外 汇管理条例》”）第四 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 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对机构可处以3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个人可处以5万元以下 的罚款：……（五）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 定的；”	是，已按 行政处罚 决定书 的要求 缴清了 罚款， 已完成 整改。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 定该行为属于情节 严重的情形，主管 外汇管理部门做出 的罚款3万元决定 位于罚款金额区间 的较低值。此外， 《外汇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至五十 一条规定了违反 《外汇管理条例》 的法律责任，其中 第三十九条等7项 条款规定了情节 严重的法律责任， 但第四十八条的 规定中不含情节 严重的

								法律责任。因此，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	-----------------------------------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于2015年发布后，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办理2018年度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了该通知关于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报送上年末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的规定。

报告期，兴森科技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报告期，子公司宜兴硅谷受到的环保处罚不存在主观恶意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评价日期2020年5月27日），宜兴硅谷为蓝色等级（一般守信），不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情形。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6日出具证明：“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4、律师核查意见

##### （1）核查依据、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询了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目，并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查阅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

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④取得了受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罚款的缴款单据；

⑤通过访谈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⑥查阅公司提供的与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充分；

②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2019年两次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原因为排放废水中总铜浓度等部分指标超过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宜兴硅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行政处罚事项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三、《告知函》问题 5

关于排污许可证。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子公司宜兴硅谷涉及的印制电路板业务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申报材料中关于“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因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滞后导致其未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说法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依据；（2）上述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3）宜兴硅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4）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申报材料中关于“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因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滞后导致其未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说法依据是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核意见

“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因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滞后导致其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说法依据是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宜兴硅谷在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前，在网上平台提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主管环保部门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①你公司填报行业类别是 C3982，属于电子工业，该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未发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 号）文件要求，目前暂不具备发证条件，待行业规范发布后再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均由地级市核发，提交级别为‘市’。

②你公司填报行业类别是 C3982，属于电子工业，该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未发布，该行业排污许可证平台模块未设置好，目前暂不具备填报条件，待行业规范发布后再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均由地级市核发，提交级别为‘市’。

③待电子工业行业规范正式发布后按其要求填报。”

2、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未因未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开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宜兴硅谷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更新过程中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未受到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宜兴硅谷每月均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正常申报月度产量和危废排放信息；同时，宜兴硅谷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安装排污自动监控设备并与主管环保部门联网，主管环保部门可实时监控宜兴硅谷的排污情况；宜兴硅谷各项生产经营正常，从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因公司未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而要求整改或停产的通知。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说明：“2019年7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发布后，本经开区内包括宜兴硅谷在内的电子工业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依法审核中。宜兴硅谷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文件正在按照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会签意见修改中，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宜兴硅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在新的排污许可证下发之前，宜兴硅谷应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当地安全生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根据该说明，宜兴硅谷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更新的过程中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宜兴硅谷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每月向环保部门正常申报月度产量和危废排放信息，从未因未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 3、宜兴硅谷不存在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宜兴硅谷于2019年8月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并已按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申请文件，截至2020年4月2日主管环保部门未提出其他审核意见。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29日出具证明：“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按会签意见修改中”。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5月22日出具说明：“宜兴硅谷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文件正在按照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会签意见修改中，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根据上述证明及说明，宜兴硅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宜兴硅谷 2019 年实现收入 41,546.32 万元、净利润 2,864.3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2%、9.8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宜兴硅谷并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环保风险。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告知函》问题 4.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及“三、《告知函》问题 5.2、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5、律师核查意见

### （1）核查依据、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告知函》问题 4.4、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所述核查程序外，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主管环保部门关于宜兴硅谷申请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审核意见，检索主管环保部门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开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取得主管环保部门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取得宜兴硅谷每月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月度产量和危废信息的记录，取得宜兴硅谷日常排污的实时监测信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因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滞后导致其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说法依据是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核意见；

②宜兴硅谷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每月向环保部门正常申报月度产量和危废排放信息，从未因未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③宜兴硅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④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减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具体内容如下：

#### 原 2.2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5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9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原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 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	50,443.80	29,250.00
合计		50,443.80	29,250.00

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12.36 万平方米刚性电路板产能。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广州兴森增资的方式投入，广州兴森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 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	50,443.80	26,890.00
合计		50,443.80	26,890.00

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12.36 万平方米刚性电路板产能。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广州兴森增资的方式投入，广州兴森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事项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董事会调整募集资金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长期对外投资的变化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宜兴鹏森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其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宜兴鹏森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凡孝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凡孝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现有董事七人、高级管理人员五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仅为 1 人，占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比例较小。凡孝金先生离职后，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其职务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醒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29日